

根据最新大纲编写



宪法学

自学考试名校名师教案

姚欢庆 主编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用书 法律专业



中国经济出版社
www.economyph.com

自学考试名校名师教案丛书编辑委员会 编审
主 编 姚欢庆

自学考试名校名师教案

宪 法 学

编 著 李忠夏
张丽娟 任端平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李忠夏等编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4. 1

(自学考试名校名师教案)

ISBN 7-5017-6116-7

I. 宪… II. 李… III. 宪法学—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2812 号

出版发行:中国经济出版社(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网 址: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王中梅(电话:010-68319110)

责任印制:石星岳

封面设计:白长江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北京银祥印刷厂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2.25 字 数:300千字

版 次:2004年1月第1版 印 次:200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册

书 号:ISBN 7-5017-6116-7/G·1189 定 价:17.5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68344225 68353507 68341876 68341879 68353624

前 言

二十世纪末,我国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提出了依法治国的方略,这就要求政府依法行政,公民知法、守法、依法维权。正是在这一现实要求的驱动下,中国法学教育获得了极大的发展,培养了一大批具有扎实法学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律人才。其中,法学自学考试为培养法律实践人才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然而,法学知识浩如烟海,如何在有限的时间内获得满意的学习效果是每个自学考试学生面临的难题。自学考试考生往往难以准确地把握重点知识,也难以将自学、考试、理论、实践等要素有机结合,出现了学习与成绩、知识与操作等方面的脱节。所以,如何在有效的时间内遴选出重要的知识点,如何让考生方便理解记忆考点知识,如何培养学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成为自学考试辅导中的重点内容,并历来为专家所重视。

本丛书编写的目的是为了适应法学自学考试的需要,帮助考生深入及时地了解历年考试情况和全面把握考试的重点内容,力图将学员从繁重的课业负担和浩瀚的辅导资料中解脱出来,在本丛书的指导下利用有效的时间实现通过自学考试这一目标。为了实现本丛书编写的目的,我们联合在北京的北大、人大、中国政法大、中央财大、对外经贸大等数十家高校中多年从事自学考试辅导工作的院系,吸收借鉴他们多年来成功的教学经验,并且专门聘请北大、人大、中国政法大等几所著名院校中常年从事法学自学考试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具体从事本丛书的编写工作。

本丛书具有如下特点:(1)重点突出,针对性强。严格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最新颁布的考试大纲进行编写,突出每一节的重点,使学员可以快速地把握考试重点,并进行集中记忆。(2)全新真题,合理分类。丛书收录了自学考试近五年来的真题,根据考核的知识点不同,放在相应的章节中,并对其中部分考题进行深入的讲解。(3)体例合理,服务考试。本丛书为加深学员对各章节知识点的理解,特别地在重点章节中列出了“重点法条”,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对考试的难点内容进行深入的讲解,并且结合历年试题和知识点情况,为每一章节提供了考题预测及相应的参考答案,以帮助考生及时了解自己掌握知识的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考前复习。

我们有理由相信,考生们通过仔细阅读本丛书,一定能够对复习应试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最后,我们预祝广大考生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

丛书编委会

于北大燕园

2003年12月2日

自学考试名校名师教案丛书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主任:李元起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姚欢庆

编辑委员会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石磊	任端平	李奋飞	李毅	李忠夏
陈飞	宋凯利	何帆	杨剑	刘菲
张春喜	张丽娟	张岩	张宏	孟雨
范雪莹	郑小敏	俞里江	逢润东	姜博
姚佳	姚文虎	姚海放	屠振宇	魏强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绪论	(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宪法规范的特点	(4)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和宪法的原则	(6)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9)
第五节 监督宪法的实施	(10)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15)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5)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8)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23)
第三章 国家性质	(30)
第一节 国家的阶级性质	(30)
第二节 国家的经济基础	(35)
第三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42)
第四章 国家形式	(46)
第一节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46)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49)
第三节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54)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7)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57)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60)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71)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主义本质	(74)
第五节 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75)
第六章 中央国家机关	(78)
第一节 中央国家机关是国家机构的组成部分	(78)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	(8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97)
第四节 国务院	(100)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05)
第六节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106)

第七章 地方制度	(108)
第一节 我国地方制度概述	(108)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11)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19)
第四节 城市政权建设	(125)
第五节 基层政权建设	(126)
第六节 特别行政区	(128)
第八章 司法制度	(133)
第一节 我国司法制度概述	(133)
第二节 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	(134)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行使国家检察权	(139)
第四节 公安(安全)机关的司法职能	(143)
第五节 司法行政机关	(144)
第九章 选举制度	(146)
第一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146)
第二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148)
第三节 我国选举的民主程序	(151)
第十章 政党制度	(159)
第一节 政党和政党制度的概念	(159)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的领导力量	(161)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	(162)
第四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164)
附录 1:2001 年(上)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宪法学试题及参考答案	(167)
附录 2:2001 年(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宪法学试题及参考答案	(172)
附录 3:2002 年(上)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宪法学试题及参考答案	(177)
附录 4:2002 年(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宪法学试题及参考答案	(182)
附录 5:2003 年(上)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宪法学试题及参考答案	(186)

第一章 宪法绪论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考点精要】

一、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

宪法和刑法、民法、诉讼法等一般法律一样,都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是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宪法的内容同其他一般法律一样,主要取决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二、宪法是根本法

宪法的概念。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它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宪法是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宪法的特征。宪法不同于其他一般法律,宪法是根本法,主要表现在:①宪法的内容在于规定一国的根本制度;②宪法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③宪法的效力和修改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①宪法是其他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②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我国,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经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2/3以上多数通过,方能修改宪法,而法律及其他议案只需要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即可修改。

【重点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序言: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

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真题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现行宪法序言明确宣告本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2002下)

- A. 政治制度 B. 社会制度
C. 国家制度 D. 根本任务

答案:D。

2. 在我国,第一次确认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2002上、2002下)

- A. 1954年宪法 B. 1975年宪法
C. 1978年宪法 D. 1982年宪法

答案:A。

3. 宪法的内容同其他一般法律一样,主要取决于()。(2001上、2003上)

- A. 历史传统

- B. 民族组成
- C. 文化传统
- D. 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答案:D。宪法的内容也同其他一般法律一样,主要取决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二. 多项选择题

1. 美国宪法修正案生效的条件是()。(1996 上)

- A. 国会两院 2/3 的议员同意
- B. 3/4 的州议会批准
- C. 全民投票
- D. 总统批准

答案:AB。本题考美国宪法的修改程序。美国宪法修改采用宪法修正案形式,其须经国会两院 2/3 的议员同意,或者应 2/3 的州议会的请求而召开制宪会议,才能提出,而且该修正案必须经 3/4 的州议会或 3/4 的州制宪会议批准,才能成为宪法的组成部分,并发生宪法效力。

2. 现行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2002 下)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议
- B. 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
- C. 或者 2/3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
- D. 并由全国人大的全体代表的 3/5 以上的多数通过
- E. 并由全国人大的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答案:ABE。本题考查我国宪法修改的程序。详见我国现行宪法第 64 条规定。

三. 简答题

1. 如何理解我国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2003 上)

答案:(1)宪法的内容在于规定一国的根本制度。它主要规定国家政体以及人民同政府之间的关系,规定国家权力的组织及其运行的基本原则,宪法的内容也是统治阶级胜利成果的总结。

(2)宪法是其他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修改程序比一般法律更为复杂。

2. 简要说明宪法的效力和修改程序与一般法律的区别。(1998 上)

答案:(1)宪法是其他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法律的制定必须以宪法为根据;

(2)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律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如有抵触,法律即无效;

(3)提出和通过修改宪法的程序比一般法律更为严格。

四. 论述题

1. 如何理解宪法集中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1999 下)

答案要点:(1)宪法不是全民意志和利益的代表,它只是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因此宪法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2)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决定并影响着宪法的具体内容,即使是同一类型的宪法,由于各种政治力量对比的情况不同,因而宪法的内容也不尽相同;

(3)当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变化时,必然影响宪法的变化。此类变化可能是根本性的,也可能是非根本性的。

2.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2002 上)

答案要点:(1)宪法的内容在于规定一国的根本制度。

(2)宪法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

(3)宪法的法律效力和修改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修改程序比一般法律更为复杂和严格。

五. 填空题

1. 毛泽东同志说过:“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

个_____,是_____。”(1997上)

答案:总章程、根本大法。本题考察毛泽东有关宪法的论述。

2. 我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_____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_____多数通过。(1990下、1994上、1997上)

答案:五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上。本题考我国宪法的修改程序。我国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了宪法的修改程序。

3. 宪法效力高于一般法律,修改程序比修改一般法律更为复杂,其精神在于维护宪法的_____和_____。(1999上)

答案:尊严、最高地位。宪法是根本法,规定了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宪法的修改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而在不成文宪法国家,宪法就不具备这个特点。

4. 美国宪法修正案通过后,还须经全国的州议会或_____批准后才能成为宪法的组成部分,具有宪法的性质。(1999下)

答案:3/4州制宪会议。本题考美国宪法的修改程序。

5. 普通法律如果违背宪法的精神和内容,那么它就要_____或者_____。(1999下)

答案:修改、废除。本题考宪法的效力。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律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如有抵触,抵触的部分无效。

六. 判断分析题

1. 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宪法都必须具有最高法律效力,都必须经过不同于一般法律的制定和修改程序。() (1995上)

答案:错。本题考宪法的性质和地位。通常所说的宪法是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主要真对成文宪法国家,在不成文宪法国家,其宪法并不具备这些特点。

2. 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决定并

影响着宪法的具体内容,当力量对比发生变化时,宪法内容必然也要随之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1996上)

答案:错。本题考宪法的性质。宪法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首先,宪法是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其次,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决定并影响着宪法的具体内容;最后,当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变化时,必然影响宪法的变化,此类变化有的是根本性的变化,有的属于非根本性的变化。

【考题预测】

一. 单项选择题

1. 宪法序言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

- A. 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B. 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
- C. 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 D. 进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

2. 宪法的内容同其他一般法律一样,主要取决于()。

- A. 历史传统
- B. 民族组成
- C. 政治文化的影响
- D. 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3. 我国现行宪法序言明确宣告本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

- A. 政治制度
- B. 社会制度
- C. 经济制度
- D. 根本任务

4. 我国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以()。

- A. 到会代表的1/2以上的多数通过
- B. 到会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
- C. 全体代表的1/2以上的多数通过
- D. 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

二. 多项选择题

1. 宪法不同于其他一般法律,宪法是根

本法,这主要表现在()。

- A. 宪法的内容在于规定一国的根本制度
- B. 宪法的内容主要地取决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 C. 宪法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
- D. 宪法的效力和修改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
- E. 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2. 我国宪法规定,有权提议修改宪法的有()。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
- B. 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
- C.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
- D. 国家主席
- E.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3. 现行宪法序言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

- A. 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
- B. 负有维护宪法尊严的职责
- C. 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 D. 以宪法为行为准则
- E. 遵守宪法和法律

4. 说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是因为它们()。

- A. 都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
- B. 都具有国家强制力
- C. 都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 D. 都是统治阶级的重要工具
- E. 都是由国家政权机关制定的

5. 宪法的效力不同于一般法律,表现在()。

- A. 宪法是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
- B.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 C. 法律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 D. 同宪法相抵触的法律应修改或者废除
- E. 修改宪法程序比修改一般法律程序

严格

6. 下列内容属于我国宪法修改程序组成部分的是()。

- A.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议
- C. 全体到会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
- D. 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 E. 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参考答案】

一. 单项选择题

1. C 2. D 3. D 4. D

二. 多项选择题

1. ACD 2. AC 3. AC
4. ABD 5. ABCDE 6. ABD

第二节 宪法规范的特点

【考点精要】

一、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宪法的调整对象。宪法调整有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关系。

宪法关系的内容。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即宪法关系。主要有:①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②国家与国内各阶级、各民族、团体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③国家机关内部的关系;④国家机关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

宪法关系的特点。①此类社会关系所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几乎包括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但它们均属于宏观的或者原则性方面的关系;②此类社会关系的一方通常总是国家或者国家机关。

二、宪法规范所表现的主要特点

宪法同其他的法律规范相比较,有以下特点:最高权威性、原则性、概括性、适应性、

无具体惩罚性、相对稳定性、广泛性、历史性、灵活性、纲领性。其中,关于宪法规范的最高性、原则性、概括性、适应性、无具体惩罚性以及相对稳定性是宪法规范的共同特性。而关于宪法规范的广泛性、历史性、灵活性和纲领性则是从宪法的总体上或者宪法某一部分规范所表现出的特点,并不是一切宪法规范都普遍具有的。

【真题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宪法规范调整有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1999下)

- A. 人身关系
- B. 财产关系
- C. 社会关系
- D. 国家与公民的关系

答案:C。本题考宪法规范的调整对象。

二. 多项选择题

1. 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包括()。(1996下)

- A. 有关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
- B. 国家政权的组织与活动
- C.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D. 对违宪行为的惩罚

答案:ABC。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包括国家和社会的根本制度。宪法并没有专门规定对违宪行为的惩罚。

2. 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主要包括()。(2002下)

- A. 中央和地方的关系
- B. 国家机关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
- C. 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
- D. 国家与国内各阶级、各民族、各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
- E. 国家机关内部的关系

答案:ABCDE。本题考查宪法关系的内

容。

三. 名词解释

宪法规范(2003上)

答案:宪法规范是调整有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

四. 简答题

简述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点。(1995下)

答案: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点是:(1)此类社会关系所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几乎包括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但均属原则性方面的关系。(2)此类社会关系的一方通常总是国家或者国家机关。

五. 填空题

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叫宪法关系,这类关系的一方通常总是_____或者_____。(1997上)

答案:国家、国家机关。本题考宪法关系的特点。

【考题预测】

一. 多项选择题

1. 宪法规范与其他的法律规范相比较,具有以下特点()。

- A. 阶级性
- B. 原则性
- C. 最高权威性
- D. 无具体惩罚性
- E. 相对稳定性

2. 宪法规范的共同特点有()。

- A. 最高权威性
- B. 灵活性
- C. 无具体惩罚性
- D. 纲领性
- E. 广泛性

3. 在下列宪法规范中,体现灵活性的有()。

- A.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 B. 规定各民族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

- C. 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私营经济的合法权益
- D. 规定国家发展教育事业
- E. 规定国家推行计划生育

二. 名词解释

- 1. 宪法规范
- 2. 宪法关系

【参考答案】

一. 多项选择题

1. BCDE 2. AC 3. AB

二. 名词解释

1. 宪法规范是调整有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方面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

2. 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称为宪法关系。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和宪法的原则

【考点精要】

一、宪法的分类

(1)传统的宪法分类:①从宪法是否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把宪法分为成文宪法(美国宪法)和不成文宪法(英国宪法);②从效力和修改程序的不同,把宪法分为刚性宪法(美国宪法)和柔性宪法(英国宪法);③从制定宪法的机关不同,把宪法分为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和民定宪法。

(2)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分类: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家根据国家的类型,根据宪法的阶级本质的不同,把宪法分为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和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

二、宪法的一般原则

(1)资产阶级宪法的主要原则:人民主权

原则、人权原则、法治原则和分权原则。

(2)社会主义宪法的主要原则:权力属于人民原则、保障公民权利原则、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和民主集中制原则。

【真题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把宪法区分为社会主义类型宪法和资本主义类型宪法是一种科学的分类方法,因为它()。(2002下)

- A. 揭示了宪法的本质属性
- B. 指出了宪法的内容
- C. 指出了国家形式的不同
- D. 总结了宪法形式上的特点

答案:A。本题考查社会主义类型宪法与资本主义类型宪法的区分。

2. 宪法的修改程序与一般法律相同的宪法叫做()。(2000上、2002上、2002下)

- A. 刚性宪法
- B. 柔性宪法
- C. 不成文宪法
- D. 协定宪法

答案:B。本题考宪法的分类。从效力和修改程序的不同,把宪法分为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凡效力高于一般法律,其修改必须经过比一般法律更为复杂和严格的程序的宪法,叫做刚性宪法。凡效力与一般法律相同,宪法的修改程序亦与一般法律相同的宪法叫做柔性宪法。

3. 在宪法中体现分权、制衡原则的典型国家是()。(1995上、1998上、2001上、2003上)

- A. 英国
- B. 法国
- C. 美国
- D. 瑞士

答案:C。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分权原则是一项普遍的原则。这种原则的体现包含着两个方面的特点:一是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并分别由三个国家机关行使;二是在立法、行政、司法等部门之间建立一种相互平衡与相互制约的关系。体现分权原则的典型国家为美国。根据美国宪法,

立法权属于国会,行政权属于总统,司法权属于法院。三者相互制衡。

二. 多项选择题

英国宪法作为不成文宪法其主要特征表现为()。(1997 上)

- A. 效力高于一般法律
- B. 修改程序比一般法律复杂
- C. 宪法规范散见于若干宪法性文件
- D. 宪法习惯是宪法的组成部分
- E. 由“全民投票”表决通过

答案:CD。

三. 名词解释

柔性宪法(1996 上)

答案:按资产阶级学者对宪法的分类,凡效力与一般法律相同、宪法的修改程序亦与一般法律相同的宪法,叫柔性宪法。

四. 填空题

1. 资产阶级学者从制定宪法的机关不同,把宪法分为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和_____。(1995 下)

答案:协定宪法。本题考宪法的分类。凡由君主制定和颁布的宪法,成为钦定宪法;凡由君主和国民代表协议而制定的宪法称为协定宪法;凡由国民的代表机关、制宪机关或者由“全民投票”表决通过的宪法称为民定宪法。

2. 资产阶级学者根据修改程序的不同,把宪法分为_____宪法和_____宪法。(1995 下)

答案:刚性、柔性。

3. 主权观念最先由法国的_____提出,后来_____创立了人民主权学说。(1998 上)

答案:波丹、卢梭。本题考人民主权原则的起源。

4. 近代分权学说是英国_____首先倡导而由法国_____所完成的。(1999 上)

答案:洛克、孟德斯鸠。本题考分权原则

的起源。

五. 判断分析题

按照资产阶级学者对于宪法进行分类的标准,英国宪法属于协定宪法和柔性宪法。() (1996 下)

答案:错。关于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和民定宪法的分类主要针对成文宪法而言。根据资产阶级学者对于宪法进行分类的标准,英国宪法属于不成文宪法和柔性宪法。

【考题预测】

一. 单项选择题

1. 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的划分依据是()。

- A. 是否有统一法典
- B. 是否有书面形式
- C. 是否有最高法律效力
- D. 是否容易修改

2. 凡由君主制定和颁布的宪法,称为()。

- A. 柔性宪法
- B. 民定宪法
- C. 钦定宪法
- D. 协定宪法

3. 体现分权原则的典型国家是()。

- A. 英国
- B. 日本
- C. 法国
- D. 美国

4. 传统宪法分类的缺陷在于()。

- A. 内容重复
- B. 标准复杂
- C. 没有注重宪法的阶级本质
- D. 忽视宪法的形式特点

二. 多项选择题

1. 属于资产阶级学者对宪法所作的分类有()。

- A.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 B. 虚构宪法与非虚构宪法
- C. 原始宪法与派生宪法
- D. 公开宪法与潜在宪法
- E. 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2. 不属于社会主义宪法原则的是()。

- A. “天赋人权”的原则

- B. “议行合一”的原则
C.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
D. 分权原则
E. 民主集中制原则
3. 属于民定宪法的是()。

- A. 1787 年《美国宪法》
B. 法国现行宪法
C. 《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
D. 1889 年《日本宪法》
E. 《魏玛宪法》

4.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包括()。

- A. 保障公民权利原则
B. 民主集中制原则
C. 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D. 权力属于人民原则
E. 人民主权原则

5. 下列宪法属于民定宪法的是()。

- A. 《十九信条》
B. 1787 年美国宪法
C. 1989 年日本宪法
D. 法国现行宪法
E. 1689 年《权利法案》

6. 资产阶级宪法学者以宪法的制定机关为标准,将宪法划分为()。

- A. 成文宪法 B. 协定宪法
C. 民定宪法 D. 钦定宪法
E. 不成文宪法

三. 名词解释

1. 成文宪法
2. 不成文宪法
3. 钦定宪法
4. 协定宪法
5. 民定宪法
6. 刚性宪法

四. 简答题

1. 试述宪法的一般原则。
2. 试述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参考答案】

一. 单项选择题

1. A 2. C 3. D 4. C

二. 多项选择题

1. ACDE 2. AD 3. ABE 4. ABCD
5. BD 6. BCD

三. 名词解释

1. 具有统一法典形式的宪法叫成文宪法,如美国宪法。

2. 不成文宪法存在于习惯之中或者散见于若干宪法性文献,所以不成文宪法虽称为不成文,其实也并不是绝对没有文字,而在于它不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而已,如英国宪法。

3. 凡由君主制定和颁布的宪法,称为钦定宪法,如 1889 年大日本帝国宪法。

4. 凡由君主和国民代表协议而制定的宪法称为协定宪法,如 1830 年法国宪法。

5. 凡由国民的代表机关、制宪机关或者由“全民投票”表决通过的宪法称为民定宪法,如美国宪法。

6. 凡效力高于一般法律,宪法的修改需经过比一般法律更为繁复和严格的程序的宪法叫做刚性宪法。

四. 简答题

1. (1) 资产阶级宪法的主要原则:①人民主权原则;②人权原则;③法治原则;④分权原则。

(2) 社会主义宪法的主要原则:①权力属于人民原则;②保障公民权利原则;③社会主义法治原则;④民主集中制原则。

2. 宪法与民主制度是密不可分的。民主是宪法的基础和内容,宪法是对民主的确认和保障。不同类型的宪法虽然都是对民主制度的确认,但资本主义的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的性质是根本对立的。

我国宪法以法律形式确认了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其内容是:(1)确认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2)确认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

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3)确认公民享有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4)确认人民依法享有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利。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考点预测】

一、宪法对统治权的作用

- (1)巩固和维护国家权力;
- (2)规范国家权力有效运行。

二、宪法对法制的作用

- (1)为法制的统一奠定基础;
- (2)为法制的完整奠定基础。

三、宪法对政治制度的作用

- (1)确立和维护国家政治制度;
- (2)改革国家政治体制。

四、宪法对公民权利的保障作用

资产阶级宪法实际上保障的只是少数有产者的权利;而社会主义宪法从本质上说是立足于保障广大人民的根本权利和利益的基础上的,“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列宁)

五、宪法对社会经济的作用

- (1)保护自己的经济基础;
- (2)促进经济的发展。

六、宪法发挥作用所必备的条件

- (1)宪法的充分实施;
- (2)法制的健全和完备。

【真题解析】

一. 填空题

1. 宪法对法制的作用既表现为为法制的完善奠定基础,也表现为为法制的_____奠定基础。(1995上、1997上)

答案:统一。本题考宪法对法制的作用。

2.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_____和_____。”(1998上)

答案:统一、尊严。

3. 从现代民主政治来看,宪法实为民主制度的_____、_____。(1999上)

答案:法律化、条文化。本题考宪法对政治制度的作用

二. 论述题

试述宪法对统治权的作用。(1999上)

答案:(1)巩固和维护国家权力。宪法对统治权的巩固和维护作用:①它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统治阶级的权力的合宪性,对这种权力的任何侵犯,都要依法进行追究和惩处。②宪法规定的内容均属有利于巩固统治者地位的根本制度和政治秩序的问题,实施宪法的过程就是使统治阶级的权力得到保障和巩固的过程。③通过宪法所确定的基本政策和方针,使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和各个阶层、各个方面的不同利益得到调节,从而起到稳定并巩固现政权的作用。

(2)规范国家权力的有效运行。宪法对权力起着规范的作用,宪法对国家权力的组织作出规定,对于权力行使中的分工和运行的范围、方式、程序等指出方向和铺设轨道,使之有效运行。同时,对权力的运行也起到依法约束限制的作用。

【考题预测】

一. 多项选择题

1. 宪法对法制的作用是()。

- A. 为法制的统一奠定基础
- B. 为法制的发展奠定基础
- C. 为法制的完整奠定基础
- D. 为法制的实施奠定基础
- E. 为法制的协调奠定基础

2. 宪法对政治制度的作用有()。

- A. 确立国家政治制度
- B. 维护国家政治制度
- C. 改革国家政治体制
- D. 调整国家政治制度
- E. 强化国家政治制度

二. 简答题

1. 简述宪法对法制的作用。
2. 宪法发挥作用的必备条件是什么？

【参考答案】

一. 多项选择题

1. AC
2. ABC

二. 简答题

1. 宪法对法制的作用主要有两点：(1)为法制的统一奠定基础。宪法是最高法，是审定和检验其他法律是否符合统治者利益需要的最高标尺。一国的法制虽然包含的内容较多，但法制本身应该统一。而宪法则是法制统一的基础。

(2)为法制的完整奠定基础。宪法为一般立法提供原则并规定了立法的程序，同时也为法律的执行、监督、解释等权限和方式制定了原则。宪法是立法制度、司法制度和监督守法制度等赖以建立的基础和依据。

2. 宪法发挥作用的必备条件有：(1)宪法的充分实施。即使有了一部好宪法，得不到充分实施，也将是一纸空文。所以充分实施宪法乃是发挥宪法作用的重要的前提条件。

(2)法制的健全和完备。宪法可以促进法制的健全和完备，反之，宪法的实施也需要法制的健全和完备，二者是相互影响和相互促进的关系。

第五节 监督宪法的实施

【考点精要】

一、保障宪法实施的重要性

监督和保障宪法实施的意义在于：

- (1)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国家的根本制度；
- (2)有利于健全法制；
- (3)有利于真正发挥宪法的作用。

二、监督宪法实施的主要内容

- (1)审查法律、法规及法律文件的合宪

性；(2)审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的合宪性；(3)审查各政党、团体、企业事业等组织以及全体公民的行为的合宪性。

三、宪法监督的主要方式

(1)司法机关监督、立法机关监督和专门机关监督：①司法机关负责监督宪法的实施，起源于美国；②立法机关负责监督宪法的实施，起源于不成文宪法国家，一般同“议会至上”的思想有关。③专门的监督机关负责监督宪法的实施。专门机构监督是指在普通法院或者立法机关之外另设一定的机构负责违宪审查的模式。1799年法国宪法规定设立护法元老院，并赋予它以撤销违宪的法律的权力，可视为此类模式的开始。

(2)事先审查和事后审查。

(3)附带性审查和宪法控诉。

四、我国的宪法实施监督制度

(1)我国对宪法实施监督的历史发展。

(2)现阶段的宪法监督制度。现阶段的宪法监督制度是1982年宪法规定的。根据现行宪法的规定，我国在保障和监督宪法实施方面，主要有以下五点：

①宪法在序言中庄严宣布本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②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

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过程中发挥具体的作用。

④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都必须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的实施。

⑤宪法作出一系列具体规定，使我国形成了一个严密的社会主义法制监督体系。

(3)党和群众在监督宪法实施中的作用。宪法不仅要求人民群众遵守宪法，而且要求人民群众担负起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这就是把宪法的实施植根于人民群众之中。从目